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9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由于董事罗会军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且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故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即上述议案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到期。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原议案有效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